天臺宗智顗與三論宗吉藏的判教思想及其影響（一）

駱海飛[1]

摘要：天臺宗智顗與三論宗吉藏的判教思想是在對南北朝時期各種判教觀予以非議之後形成的，這是智顗與吉藏判教思想共同的時代背景。同一時代背景下，智顗提出了「五時八教」的判教體系，其判教體系表現出建構性、圓融性與創見性的特點；吉藏則以「二藏三輪」判分經教，批判性、純粹性與平等性爲其判教主張的主要特徵。通過對智顗與吉藏判教思想的解讀，我們發現，吉藏判教思想中的這些特徵或許正是吉藏三論宗衰而不振的原因之一，而深蘊于智顗判教思想中的諸多特質或許正是智顗天臺宗綿延不絕的內在動力。

關鍵字：智顗　吉藏　判教思想
「五時八教」「二藏三輪」

判教思想是天臺宗智顗與三論宗吉藏佛學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所謂「判教」，質實而言就是教相判釋，具體而言就是佛教「各宗派根據自己的觀點、方法，把所有的佛教經典著作和理論加以系統地批判和整理，重新估價、安排。」[2] 南北朝、隋唐時期興起的判教思潮是中國佛教學者對印度佛教自我消化與自我反省之後的一場思想變革運動，與各宗派自身的宗派創立和宗派建構有著很大的關聯。「判教的目的是什麼呢？簡言之就是出於創宗的需要。」[3] 作爲天臺宗與三論宗的實際創始人，智顗（五三八—五九七）與吉藏（五四九—六二三）對佛陀所說之經論也有自己的判分，非常有意思的是智顗與吉藏的判教思想都是在非議、批判南北朝時期成實論師與地論師判教觀的基礎之上形成的，然而，智顗與吉藏對佛教經論的判分卻風格迥異。我們認爲，智顗與吉藏迴相異趣的判教觀在一度程度上影響了天臺宗與三論宗的發展。本文擬就智顗與吉藏判教思想之解讀，探討同一時代背景下，智顗與吉藏判教思想徑庭

自別的內在根源，試圖從一個側面說明此二人判教思想的差異或許正是智顗天臺宗與吉藏三論宗一存一亡的原因所在。

一、天臺宗智顗的判教思想

高麗諦觀在《天臺四教儀》中指出「智者大師以五時八教判釋一代東流聖教，罄無不盡」[4]，誠如其所言，智顗「五時八教」的判教體系固然囊括了所有經教，不過，智顗在提出自己的判教體系之前，曾對南北朝時期各種判教觀予以去取抉擇，在我們看來，智顗的判教思想理應包括南北朝時期各種判教觀中的「合理因素」，因此，在對智顗的判教體系展開解讀之前，有必要對智顗這一「去粗取精、去僞存眞」的工作做一番考察。

1.智顗對南北朝時期判教觀的批判

在《法華玄義》、《維摩經玄疏》等論典中，智顗對南北朝時期各學派的判教思想做了總結，指出這一時期共有「南三北七」十種判教主張，其中，成論師的五時判教觀與地論師的四宗判教觀最具典型性，智顗對前朝判教觀的批判也主要圍繞這兩派展開。對於成論師以有相教、無相教、褒貶教、同歸教、常住教等五時判釋如來一代經教的做法，智顗認爲此種判釋不契佛理。成論師以三藏爲有相教，但在智顗，三藏實義爲空，空即無相；再者，見空得道，同於無相，「既言有相，那忽得道？」[5]故不得以有相教名之也。成論師但講《般若經》「明空蕩相」，卻不遣蕩無常相，「無相教者此得共般若，失不共般若」[6]，何以名之爲無相教？成論師以《思益》、《維摩》等經爲抑揚教，智顗指出佛陀既已講說般若，其弟子棄小就大，舍偏就圓，已趣大乘法門，則不應再被彈斥，「故知褒貶不應在般若之後，非第三時也」[7]。成論師以《法華經》但講「萬善同歸」，「不明佛性」之故，判之爲同歸教。智顗指出《法華經》中「實相」、「一乘」等名言概念均爲佛性之異名，《法華經》會三乘於一乘，乃是一乘之教，正「與涅槃玄會」。成論師以《涅槃經》爲常住教，智顗指出《涅槃經》中所明二諦之理與前四時各類經教中所言之二諦無有差異，既然「前教二諦猶是無常，雙林二諦何得是常？」[8]

地論師之判教觀以四宗之判分爲主，「四宗者，毗曇是因緣宗，成實謂假名宗，三論名不眞宗，十地論爲眞宗。」[9]智顗指出若以《阿毗曇》宣講六因四緣即名因緣宗，則諸法皆可判爲因緣宗，「以一切諸法皆爲因緣所成」[10]，不獨毗曇爲因緣宗。若《成實》視諸法爲假名即爲假名宗，則「非見空得道」者也，三藏之中惟有空門，何來假名門？《大品》、《三論》明諸法如幻如化、不生不滅，《華嚴》、《涅槃》諸經亦雲諸法如幻不實，「若諸

經幻化非不眞宗，何獨大品苦爲誑相？」[11]《涅槃經》非但明常，亦明非常非無常，故不得以常宗名之也。至於地論師以誑相不眞宗爲通教、常宗爲眞宗之判分，智顗認爲若以佛性常住判釋《涅槃》爲眞宗，般若作爲佛性之異名，亦恆常不滅，則《般若》亦爲眞宗。「如此一來，不眞宗有教而無宗，眞宗有宗而無教，前後混漫，判教的意義無法體現。」[12]至於地論師五宗六宗之判分皆依傍四宗而開，與四宗大致相侔。若言華嚴爲法界宗，「《大品》云：『不見一法出法性外者』，法性即是法界」[13]，可見不獨法華是法界。若言《大集》爲圓宗，染淨圓融者《大品》、《釋論》、《淨名》等諸多經論亦多論及演說，故知以《大集》爲圓宗之判分亦難以立足。

此外，菩提流支以前半後滿之說判分釋迦一代教法，智顗指出佛陀一生所說之教法，若僅以半滿區分，實難盡然，且半字教非僅限於前十二年所說，滿字教也並非僅爲十二年後所說。北地禪師尚有以有相無相、一音教判釋經教者。對於前者，智顗指出有相無相不應單說，而須「約眞論俗」、「約俗論眞」，換句話說，就是要約有相以談無相，約無相而談有相。至於一音教，「但言一大乘，無三差別者，秖是實智，不見權智」[14]，亦不足取。

至於南北諸師以頓、漸、不定三種教相判分如來經教之舉，智顗也給出了不同意見。南北諸師以《華嚴》爲頓教，五時爲漸教，《勝鬘》、《光明》等經爲偏方不定教。智顗指出五時諸教中多有頓教之法，《華嚴》經典中也不乏行布次第之言，至若《勝鬘》、《光明》等經或依次第而漸說，或非次第而頓說。

通過上文的梳理，我們知道，智顗對南北朝時期「南三北七」十種判教觀悉皆不滿，這種不滿主要集中體現在以下兩點：一是南北諸師對經典的判釋與經典自身的實際情況不相一致，互有出入，如成論師判《法華經》爲第四時同歸教，智顗認爲《法華經》乃一乘之教，非他經可同列爾；二是南北諸師對經典的判分與佛教義理不相符合，互有抵觸，如地論師以《阿毗曇》闡發六因四緣之理即目之爲因緣宗，智顗指出諸法皆因緣所成，何獨以毗曇爲因緣宗？總而言之，在智顗看來，「南三北七」十種判教觀漏洞頻出，其說難圓，正因爲如此，對全部經教的重新判釋也就勢所難免了。(未完待續)

註：

1. 作者為南京大學哲學系博士生。
2. 任繼愈：《漢唐佛教思想論集》，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三年，第六十七頁。
3. 方立天：《佛教戒律和唐代的律宗》，載《中國文化》，一九九七年，第三期。

4. 諦觀：《天臺四教儀》，《大正藏》第四十六卷，第七七四頁，下。
5. 智顗：《法華玄義》（卷十），《大正藏》第三十三卷，第八〇一頁，下。
6. 智顗：《法華玄義》（卷十），《大正藏》第三十三卷，第八〇五頁，中。
7. 智顗：《法華玄義》（卷十），《大正藏》第三十三卷，第八〇二頁，中。
8. 智顗：《法華玄義》（卷十），《大正藏》第三十三卷，第八〇三頁，中。
9. 吉藏：《大乘玄論》（卷五），《大正藏》第四十五卷，第六十三頁，下。
10. 智顗：《法華玄義》（卷十），《大正藏》第三十三卷，第八〇四頁，下。
11. 智顗：《法華玄義》（卷十），《大正藏》第三十三卷，第八〇四頁，中。
12. 韓煥忠：《天臺判教論》，成都：巴蜀書社，二〇〇五年，第二十八頁。
13. 智顗：《法華玄義》（卷十），《大正藏》第三十三卷第八〇四頁下
14. 智顗：《法華玄義》（卷十），《大正藏》第三十三卷第八〇五頁上

界雲法師榮膺台北市佛教會理事長

界冠群英榮膺教會主席
雲集眾賢大啓法門新猷

海潮音雜誌社 賀